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ᠡᠯᠦᠳᠦᠰᠢ ᠰᠢ ᠡᠬᠡᠨ ᠭᠡᠮᠡᠨ ᠬᠡᠭᠡ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ER04 地热井施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第八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ER04 地热井施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红旗队东侧。项目为地热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及相应地面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钻井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洗井废水与钻井泥浆一并无害化处置，不得外排。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固化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

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4月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4月2日印发
